附件2

储备粮（原粮）承储资格认定

一、改革内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2号）精神，对“储备粮（原粮）承储资格认定”进行审批服务优化。

二、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四、改革举措

（一）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二）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五、许可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治区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认可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贷款条件，经营管理规范。

六、改革事项具体办理程序

（一）受理（预审）：政务服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受理，根据调用的用户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比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二）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权利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政务服务服务窗口将申请材料上传至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

（三）审查（资料审查）：自受理后第1个工作日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申请资料的直实性进行审核，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审核标准》对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审查（现场审查）：自受理后第3个工作日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申请企业现场进行核查，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现场核查表》逐项进行核查，并进行专家评审。

（五）决定：自受理后第7个工作日内，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议通过后，在宁夏粮食政务网或其他媒体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六）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邮寄送达。

七、申请材料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粮承储资格申请表（包括：法定代表人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表、库区基本情况表、仓房基本情况表、仓房（油罐）改造说明、主要储粮技术应用说明、企业检化验条件表、主要专业人员表、主要仓储设备表、企业仓储管理情况表、企业财务状况表、保密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专职粮食保管、检化验等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仓房（油罐）条件、检验条件、设备条件、“四无”粮仓（油罐）鉴定等情况的认定证明。）。

（二）开户银行出具上2个年度的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三）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前2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财务报表。

（四） 库区总平面示意图（示意图应标识仓房、化验室、汽车衡、大门、铁路专用线以及其他主要设施的平面位置关系，仓房、油罐必须标明编号）。

（五） 申请承储资格仓房正面照片。

（六） 当地消防部门消防检查合格证明。

八、监管措施

（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全区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监督检查。地市级粮食局协助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储备粮承储资格企业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检查结果。

（二）储备粮承储企业出现企业发生违反粮食法规、政策的情况；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储粮安全事故；企业发生人员死亡或3人及以上重伤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处置。

（三）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储备粮油储存安全存在隐患；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未按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填报统计报表及数据；擅自改变库区仓房或油罐编号；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委托市、县（区）粮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对储备粮油未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储备粮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擅自动用储备粮油，虚报、瞒报储备粮油数量，挤占挪用储备粮油贷款、套取储备粮油差价、虚报冒领储备粮油费用补贴；以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在储备粮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储备粮油品种、变更储备粮油储存地点、转手委托其他单位代储；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油收购、储存、销售计划和动用命令，或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粮油劣变的；发生重大储存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发生事故不及时处理、不及时报告；因工作失职、管理不善发生粮油霉变、损失等储存事故，或者发生盗窃、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含1万元）以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证书，或者有伪造、涂改、转让认定证书行为；拒不执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整改决定，或整改不到位；承储企业发生变化，不能继续满足本细则规定的储备粮油承储条件的，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消其承储资格，收回承储资格认定证书，调出其承储的自治区储备粮油：

（五）从事资格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给储备粮承储资格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资格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企业可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补发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实后核准补发。